

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銀樓業為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經濟部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授權規定，訂定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在案。

為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增訂注意事項應包括「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及同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資料及交易資料等之範圍、程序及方式等相關規範，爰修正本注意事項，並修正名稱為「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銀樓業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銀樓業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規範。(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增訂銀樓業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檢討與查核相關事項。(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刪除現行注意事項已納入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規範之部分。(現行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

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p>	<p>銀樓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p>	<p>一、本注意事項名稱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之資恐防制法，及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納入「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控制程序，爰修正名稱為「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防制銀樓業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以下簡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特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為防制銀樓業洗錢，特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p>	<p>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已將「打擊資恐」納入規範，爰作配合修正。</p>
	<p>二、銀樓為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與客戶現金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應請客戶提供身分證件抄錄。</p> <p>（二）交易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確認代理人身分並紀錄其身分證明文件資料。</p> <p>（三）客戶及代理人之身分證件，若屬個人應提供身分證或護</p>	<p>一、本點刪除。</p> <p>二、鑒於本點內容已納入「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中規範，爰予以刪除。</p>

	<p>照，非屬個人應提供其合法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p> <p>(四) 交易完成後，應將客戶基本資料、代為交易人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填具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書，蓋用戳章後，以傳真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五) 前款申報應於交易後五個營業日內為之。</p>	
	<p>三、疑似洗錢交易應注意事項：</p> <p>(一) 有下列疑似洗錢交易情形之一者，銀樓業者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有不尋常之大額交易(含現金交易及使用金融機構支付工具之非現金交易)，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 2. 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進行現金交易。 3. 交易完成後，對有 	<p>一、本點刪除。</p> <p>二、刪除理由同現行規定第二點。</p>

	<p>存疑之客戶予以確認，發現客戶否認該交易、無該客戶存在或其他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確信該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p> <p>4.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該涉案人與銀樓業從事交易。</p> <p>5. 交易款項源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p> <p>6. 交易人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p>	
--	--	--

	<p>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p> <p>7. 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交易及使用金融機構支付工具之非現金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p> <p>(二)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作業流程：</p> <p>1. 銀樓業員工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應即陳報負責人或指定之專責人員。</p> <p>2. 銀樓業應於十個營業日內，填具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書，並蓋用銀樓業戳章後，以傳真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三)對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交易案件，得以電話依前二項程序辦理並設簿登記，但應即補辦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書。但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回傳銀樓業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銀樓業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p>	
--	---	--

	<p>(四)對本點第一款疑似洗錢交易之情形，即使交易未完成，銀樓業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p>	
<p>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控制序如下：</p> <p>(一)銀樓業應由負責人負責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p> <p>(二)銀樓業應依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p> <p>(三)銀樓業應依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為大額通貨交易、疑似洗錢交易等之申報及通報事宜。</p> <p>(四)銀樓業確認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應留存交易紀錄，並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p> <p>(五)銀樓業依規定申報及通報之資訊，銀樓業負責人及員工均</p>	<p>四、防制洗錢內部管控制序：</p> <p>(一)銀樓業應由負責人及指定之專責人員，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該負責人或專責人員應參加洗錢防制法課程訓練。</p> <p>(二)對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銀樓業應留存交易紀錄及憑證，並以原本方保存五年。</p> <p>(三)員工有異常之生活或工作狀況者，應予查稽。包括：奢侈之生活方式與薪資所得顯不相當，以及應休假卻無故不願意休假。</p> <p>(四)依規定申報之事項，承辦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申報相關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漏秘密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處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注意事項規範應包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控制序，爰修正序文。</p> <p>三、考量銀樓業者大多數屬小規模商家，未僱用員工，爰修正第一款前段；另現行規定第一款後段已於修正規定第三點規範，爰予刪除。</p> <p>四、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留存客戶身分及交易紀錄之規定，第九條大額申報及第十條疑似洗錢申報等規定，已於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中作規範，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二款，並分款規定於第二款及第三款。</p> <p>五、考量員工私生活屬於個人隱私，實務上不易執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三款。</p>

<p>應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漏，申報及通報相關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漏秘密案件，應依相關規定處理。</p>	<p><u>(五)銀樓業者所訂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應定期檢討，並報請經濟部備查。</u></p>	<p>六、依據資恐防制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客戶或其受益人為法務部指定公告之制裁對象者，銀樓業者應留存交易紀錄及通報，爰增訂第四款。</p> <p>七、現行規定第四款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五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鑒於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注意事項係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五款。</p>
<p><u>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辦理及參加方式如下：</u></p> <p>(一)<u>銀樓業負責人應至少每二年參加一次政府機關、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新進員工並應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u></p> <p>(二)<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起辦理。</u></p>	<p><u>五、定期參加防制洗錢訓練</u></p> <p>(一)<u>洗錢防制法之宣導，由銀樓業負責人或指定之專責人員負責規劃。新進員工並應安排職前訓練，以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u></p> <p>(二)<u>前項洗錢防制法之宣導，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起辦理，並視實際需要延聘學者專家擔綱。</u></p> <p><u>(三)防制洗錢法之宣導，除介紹相關法令之外，並輔實際案例，使員工充分瞭解洗錢特徵及可疑交易類型，俾助</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注意事項規範應包括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教育訓練，爰修正序文。</p> <p>三、為明確規範負責人至少每二年一次定期參加教育訓練，並明定得辦理教育訓練之相關單位，爰修正第一款。</p> <p>四、配合序文修正第二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教育訓練內容本應隨國際規範、實務案例及實際需要機動性調整，無須於本注意事項另為規範，爰刪除</p>

	<p>於發覺「疑似洗錢之交易」。</p>	<p>現行規定第二款後段及第三款。</p>
<p>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業務檢討與查核事項如下：</p> <p>(一) 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每年期末應辦理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推動情形檢討，並報經濟部備查。</p> <p>(二) 經濟部應每年派員查核銀樓業者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內部管制程序辦理情形，並得由銀樓業所在地之地方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派員陪同。</p> <p>(三) 前款查核業務，經濟部得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四) 銀樓業者有規避、拒絕或妨礙前二款查核者，經濟部將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確保銀樓業團體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規範要求，並配合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明定經濟部定期查核之依據及對於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者，得依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四項處以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之罰則規定，爰增訂各款。</p>